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低风险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2. 现金管理品种及期限:安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低风险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3.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
 4.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 资金来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具体实施方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跟进现金管理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内部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洪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王洪先生简历

王洪,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學助教、讲师、副教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潮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国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处罚记录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的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3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89,155	99.6704	133,700	0.2995	13,400	0.0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议案》	171,600	53.8437	133,700	41.9517	13,400	4.2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海诚家绩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广、张博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至9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92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58,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王志学先生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吴迪先生为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吴迪,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讲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融通

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实验室执行主任。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范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经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1.01、1.16、1.19、1.20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质押专项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包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质押、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等。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自身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先生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8,0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45,86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2元至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4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8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83,4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7. 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尽力争取消除影响2025年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控报告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网络和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